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201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之履歷資料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7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波(主席)
鄔鎮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
張英潮
趙彬

公司秘書

黃志偉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享英(主席)
張英潮
趙彬

薪酬委員會

徐波(主席)
梁享英
張英潮
趙彬

授權代表

鄔鎮華
黃志偉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 249-253 號
東寧大廈 9 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01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9 樓
1903-04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北路
21 號 1 號樓 406 室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09

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代表科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74,405,000元。

業務經營

年內進行的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後，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收購127,057,4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9%)，並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股份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成功恢復買賣。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其技術及產品開發，包括為新產品引入及應用專利，令產品保持競爭力。

為擴闊於工業領域的業務網絡及覆蓋面，本集團實施代理制度，並與多間已與主要城市的大型工業公司建立業務連繫的中國公司簽訂若干代理合同。憑藉該等代理提供的支援與服務，本集團有能力於工業領域中的節能解決方案服務範疇拓展業務覆蓋面。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開發產品以及拓展代理網絡。本集團有信心，目前的業務策略將使本集團有能力於未來一年拓展業務覆蓋面。本集團亦正於節能領域尋找可帶來合理收益的合適投資機遇，從以為股東賺取最高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會全體成員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和所作的努力，向彼等衷心致謝。另外，本集團的高級人員及全體僱員於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表示謝意。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以下部分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分部表現的詳盡回顧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271,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1,659,000元），較去年增加13.8%。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74,405,000元，去年則虧損約人民幣366,000元。純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債務重組約人民幣89,475,000元的收益，並已扣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成本約人民幣5,074,000元。除債務重組收益及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成本外，本集團的業務出現約人民幣9,996,000元的虧損。基於債務重組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人民幣46.71分（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4.16分）。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後，財務狀況顯著改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6,319,000元，去年之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人民幣95,327,000元。

本集團重組及委任清盤人後之主要事項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呈交可行復牌建議，則聯交所擬於上述日期屆滿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富理誠有限公司的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作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獲委任，彼等與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合作，於獲委任後隨即呈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首份復牌建議，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之規定；復牌建議其後獲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提交上市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批准函件」），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訂立協議計劃（「該等計劃」）及重組本集團之公司架構（統稱「重組建議」），惟須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其後分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達成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批准函件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履行達成，詳情載列如下：

- (i) 認購事項及重組建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 (ii) 投資者完成配減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 (iii) 該等計劃生效；
- (iv) 移除清盤令及解除清盤人；
- (v) 刊發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v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恢復本公司之註冊；
- (vii) 獨立專業人士完成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之跟進審閱，以顯示本集團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而系統特別針對有關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內所提出事宜之缺點；
- (viii) 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人事要求；
- (ix) 以公佈方式披露復牌建議之詳情及本公司為補救促使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情況而採取之行動；及
- (x) 於完成重組建議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備考資產負債表載入有關重組建議之通函內，而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備考資產淨值應與復牌建議內所呈列者相符。

董事會變動、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補救措施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已於完成上述重組建議後遭罷免董事職務。與此同時，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由鄔鎮華先生及徐波先生替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陳晨光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組成新董事會。陳晨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梁享英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已告成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徐波先生連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同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文件，以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公佈者）：(i) 本公司已鞏固董事會之組成；(ii) 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及 (iii) 本公司已糾正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涉及之偏離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重組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揭開新的一頁，並朝著成為中國領先的節能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向前邁進。藉著良好的市場往績記錄、經驗豐富且專業的技術團隊、研發能力以及穩固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在推動業務發展方面進展理想。

在回顧的過去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大力提升現有產品及節能技術，其中包括推出全新的賽靈 3000 系列用以取代現有的賽靈 2000 系列。本集團已為其專營的 EMS 解決方案自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取得三項專利申請認可。為擴大市場覆蓋面及銷售網絡，本集團已建立能幹的銷售團隊，並已建立代理制度以為各個地區或領域委任一名代理。就回顧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已訂立多項代理合同，並已經與中國主要城市的大型工業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為加強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優化業務策略，將產品及市場架構重新定位，並整合其技術及專業知識。作為節能全面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精確地將業務範疇歸類為三個核心領域：環境節能、生產過程節能以及循環再用。

除了現有的通風及空調系統節能技術，本集團亦透過提供多種不同的照明設備及控制系統來源，將其環境節能解決方案擴展至環保照明。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多個節能照明項目，涵蓋的範疇由能源審計、設計、採購、安裝至控制及監控。在操作程序效益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應用其專利技術，為工業項目的經營設施提供節能控制系統全面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參與大型工業公司的多個節能提升項目。為應付近期的市場需求及配合現有的節能全面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已分配資源，以於開發循環能源技術及系統時發揮現有的研發能力。循環能源技術涉及將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棄能源轉化成電力及熱能。

在實施代理制度及強化銷售隊伍後，本集團已將市場覆蓋面擴展至北京市、山東省、河北省、廣東省、江蘇省及其他中國主要城市。憑藉該等代理及銷售隊伍，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闊客戶層面，由過往以商業客戶為主，進而擴展至包括工業公司及基建相關公司。經過優化的業務策略有助本集團衍生發展動力及抓緊市場機遇，以推動未來業務快速發展。由 67% 的年度營業額乃來自報告期的下半年可見，優化後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證實成功有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政府宣佈並推出十二五規劃，其中特地在能源議題外提到氣候改變及環境保護事項。規劃清楚界定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目標，以供中國政府管理並實施其能源政策。政府深切關注環境保護及節能議題，為此，對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增加。作為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的積極分子及其中一位領導者，本集團應可受惠於具鼓勵作用的政府政策及增加的市場需求，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因而十分理想。

展望來年，本集團有信心，即使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優化後的業務策略有助把握節能解決方案需求上升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藉著充滿熱誠且幹勁十足的研發團隊，致力於提升技術及開發產品。本集團將透過擴闊代理網絡以繼續擴大其市場覆蓋面及擴展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正在節能行業尋求合適的投資機遇。另外，本集團同樣透過採購先進且有效的節能解決方案，致力於為社會保護環境，並賺取合理盈利以為股東帶來最高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注入新資本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已大為改善。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4,103,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3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5，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3,752,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7,43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6%，乃按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名(二零一零年：12名)全職僱員。報告期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581,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08,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各自的優點、資歷、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5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徐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持有設備自動化之理學學士學位。徐先生乃擁有包括投資液化天然氣供應項目之多元化業務權益之Risingsu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之董事。徐先生亦為Shenzhen CATIC Computer Engineering Co. Ltd.及北京康達聯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鄔鎮華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畢業於東北路易斯安納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鄔先生亦取得北京大學中國貿易及投資文憑、廣東經濟法律研究中心中國法律文憑，以及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管理深造文憑。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現任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於現工作之前，彼曾任中國誠通控股公司(一間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骨幹企業)之附屬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董事。彼亦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工作，其中包括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鄔先生於金融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曾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張先生持有數學理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出任FPP Japan Fund, Inc.(前稱FPP Golden Asia Fund Inc.及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一間目前於愛爾蘭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

趙彬博士，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博士為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建築技術科學系副教授。趙博士持有清華大學供熱、通風及空調工程哲學博士學位。趙博士現時參與多個專注於通風及節能之研究項目，包括一個十一五國家重點科技研究計劃之研究項目。趙博士亦參與中國多個重點工程項目(包括國家奧林匹克體育館、人民大會堂、中央電視台演播廳等)之通風與節能設計及分析。彼為中國通風及節能解決方案之專家。

梁享英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股東。彼曾擔任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

梁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廣東省五華縣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涉外)爭議仲裁員。梁先生亦為香港政府能源諮詢委員會及公共事務論壇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拉福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恢復買賣。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法令，本公司被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隨後，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高等法院已解除清盤人。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包括香港)提供高效節能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至73頁。

資本重組、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000,000股。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及資本架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5。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亦無載有對該等權利之限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載於第7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指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被註銷及該計劃與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認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須予以披露之交易。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張英潮先生及趙彬博士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期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鄔鎮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Batchelor John Howard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鄭智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周偉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沈方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被罷免)
林榮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被罷免)
楊家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張英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趙彬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梁享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石建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被罷免)
涂茜寧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被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張英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梁享英先生(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晨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空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趙彬博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獲支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a)及9(b)。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未逾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所持相關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總數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			
	個人	(2)		88,000	88,000			
					127,145,440		72.24%	
鄔鎮華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			
		(2)		88,000	88,000			
					127,145,440		72.24%	
梁享英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張英潮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趙彬博士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127,057,440股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各自擁有50%。
- (2)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分別授予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88,000份購股權之88,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5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3.55港元。
- (3)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分別授予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176,000份購股權之17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5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3.55港元。
- (4)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72.24%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2)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72.2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該等 127,057,440 股股份及 88,000 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該等 127,057,440 股股份及 88,000 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之資料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年度購貨及銷貨之百分比如下：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7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

銷貨

— 最大客戶	64%
— 五大客戶合計	9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19頁。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審核，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鄔鎮華

代表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徐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正進行清盤，受到清盤人控制及監管。現時董事會的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因此，董事會未能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是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發表意見。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內容乃由現任董事會據其所盡悉及已獲得的資料而編製，僅供本公司股東參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後，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非執行董事」一節）。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予膺選連任。偏離的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而其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的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的證券於年內仍然暫停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因此，董事會未能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是否一直遵守第5.48至5.67條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發表意見。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內交易準則(「交易準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交易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協議生效後，鄔鎮華先生及徐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陳晨光先生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陳晨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而梁享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會所保留及其委託予管理層之職能及責任如下：

董事會應負責：

- 批准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 批准本集團年度預算及財務報告
- 監督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
- 批准本公司之投資建議
- 有關本集團重組及分拆之事宜
- 監督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事宜之足夠性之評估過程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應負責：

- 經董事會向在行政總裁領導下之管理層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
- 制定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制定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呈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之個別董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合共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	附註(c)	7/7
鄔鎮華	附註(c)	7/7
Batchelor John Howard 先生	附註(a)	0/1
鄭智浩先生	附註(a)	1/1
楊家榮先生	附註(a)	1/1
周偉成先生	附註(a)	1/1
沈方中先生	附註(b)	0/0
林榮英先生	附註(b)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	附註(d)	4/4
張英潮先生	附註(e)	7/7
趙彬博士	附註(e)	7/7
梁享英先生	附註(f)	3/3
石建輝先生	附註(g)	0/0
涂茜寧女士	附註(g)	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被罷免為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被罷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秘書」)保存，並可供本公司董事公開查閱。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徐波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鄔鎮華先生。主席應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應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詳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徐先生及鄔先生均為萬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各持有該公司50%權益，而該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及於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共同權益外，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方面均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成立有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徐波先生(作為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張英潮先生及趙彬博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 為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福利及賠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任何應付賠償)，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3. 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4. 審閱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賠償金額，以確保有關賠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有關賠償金額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審閱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賠償金額，以確保有關賠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有關賠償金額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
6. 確保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討論有關釐定董事薪酬事宜。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徐波先生	1/1
張英潮先生	1/1
梁享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0/0
趙彬先生	1/1
陳晨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董事會負責考慮人選是否適合出任董事，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之委任。董事會主要負責於出現空缺或認為有需要委任新增董事時為董事會物色適合人選。董事會主席將建議委任有關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將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以因應其資格、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獲董事會批准。任何獲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問責與審核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分別約人民幣314,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主席）、張英潮先生及趙彬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終止聘用外部審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部審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負責處理與外部審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
2.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部審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工作之有效性；
3. 制定及執行委聘外部審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5.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6. 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足夠之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
7.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自發地對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之任何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8.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9. 審閱外部審核師之管理函件、外部審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10. 確保董事會將適時對外部審核師於管理函件所提出之問題作出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審閱外部資料、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上市、法定遵例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就批准年內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梁享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2/2
張英潮先生	4/4
趙彬先生	4/4
陳晨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之意見並無分歧。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整體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並由內部審核經理進行監督。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內部監管審閱報告指上述附註並無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通告載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TING HO KWAN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th Floor, Tung Ning Building
249-25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第29至第73頁所載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除保留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外，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得之審核憑證屬足夠及適當，為有保留之核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在本行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中，本行並未表示意見，原因是缺乏足夠之支持文件及解釋以致本行之審核範圍顯著受到限制。因此，本行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是否公平呈列發表意見。

倘發現須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同時，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之比較數字，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2.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據資料使彼等信納 貴公司於年內進行，並且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溢利之債務重組所產生已獲豁免債務收益約人民幣100,798,000元已獲公平呈列。
3. 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按照 貴公司進行的債務重組計劃出售。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將該等附屬公司截至其出售日期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未能信納因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盈虧乃屬真實及公平。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達致本行信納上述段落所述之事宜。如上述數字有任何調整，均可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可能構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	13,271	11,659
銷售成本		(12,178)	(9,719)
毛利		1,093	1,940
其他收入		9	10
債務重組收益	10	89,475	—
分銷成本		(519)	—
行政開支		(13,847)	(2,3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211	(366)
稅項	11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	76,211	(3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806)	—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4,405	(3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405	(36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46.71分	(4.16分)

第33至7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5	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
		255	3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3	45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0	19,476	14,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03	639
		43,752	15,9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1	16,643	68,373
授予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	22	—	6,874
借貸	23	790	13,637
應付定息債券持有人款項	24	—	22,356
		17,433	111,24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319	(95,327)
資產／(負債)淨額		26,574	(95,2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7,774	46,640
儲備		18,800	(141,9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574	(95,289)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徐波

董事
鄔鎮華

第33至7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購股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	7,719	(200,288)	(94,92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6)	(36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6,640	51,006	—	7,719	(200,654)	(95,289)
股本削減	(46,174)	—	—	—	46,174	—
發行股份	7,308	35,076	—	—	—	42,38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	5,074	—	—	5,074
本年度溢利	—	—	—	—	76,211	76,211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806)	—	(1,80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774	86,082	5,074	5,913	(78,269)	26,574

第 33 至 73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211	(36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
債務重組收益	(89,475)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3,756	1,280
折舊	85	3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5,0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4,342)	945
存貨	286	5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423)	(2,76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5,187	1,677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292)	(9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	(24)
利息收入	8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8)	(24)
融資活動		
投資者墊付之貸款	—	72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2,384	—
已付重組成本	(11,323)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1,061	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461	60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	3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03	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03	639

第33至7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建議後，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而本公司搬遷前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6室。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17。

緊隨本公司完成重組建議後，本集團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控制，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72.19%之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獲視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撤銷清盤呈請及解除清盤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宣佈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聯交所向本公司設定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六個月期限，要求本公司於該期限內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94(1)(a)條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

2. 撤銷清盤呈請及解除清盤人(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投資者、清盤人及富理誠有限公司(「託管代理」)(統稱「有關訂約方」)訂立託管及獨家協議(「該協議」)，據此，投資者獲給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之獨家期間，以討論及落實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復牌建議，故有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第一份託管補充協議、第二份託管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託管補充協議，以分別將該協議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批准函件」)，本公司獲准進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訂立償債安排計劃(「該等計劃」)及重組本集團之公司架構(統稱「重組建議」)，惟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多次磋商及法庭程序耗用一定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限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清盤人與投資者就推行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有關重組建議之詳情於附註3披露。

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召開並由該等債權人一致通過該等計劃。香港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高等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頒令停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合資格投票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重組建議之全部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發出的批准函件所載之全部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且清盤人亦已解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 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之主要元素如下：

(i) 首階段股本重組

本公司推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已自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約人民幣46,170,000元(相當於43,56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累計虧損賬目。

(b)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時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因此，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為99,560,000港元，包括99,56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ii) 次階段股本重組

次階段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其已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

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已合併為1股新股份。因此，100,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已合併為2,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

(iii)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緊隨首階段股本重組推行後，投資者將以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058港元，代價為人民幣42,100,000元(相當於48,300,000港元)認購8,31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完成次階段股本重組後之166,32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後總額約94.5%。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3,100,000港元)將轉撥至管理人計劃，以償還予債權人，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投資。

3. 重組建議(續)

重組建議之主要元素如下(續)

(iv) 債務重組

本公司所有債項會根據重組建議及該等計劃之條款進行重組。欠付債權人之債項將透過該等計劃悉數償還如下：

- (a) 以現金支付相當於有關結欠債權人債務之5%(根據清盤人收到之債權證明表所列, 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3,100,000港元)), 該筆金額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
- (b) 以零代價發行總計88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債權人, 佔完成重組協議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 及
- (c) 轉讓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凱行投資有限公司除外), 以及轉讓本公司為集團重組項下債權人的利益向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的第三方作出追討之所有權利及利益(統稱「其他資產」)。出售之附屬公司如下:

Bel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Eternal Well Limited
Wealth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Success Field Limited
中國美加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Creative New Era Technological Limited
科瑞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科瑞環保節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科瑞(亞洲)有限公司
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海南科瑞易聯節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科瑞永嘉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科瑞時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聲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有關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時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複雜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7披露。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乃載於附註5。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6提供有關因首次採納該等發展而導致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而有關變動乃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集團之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文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年度。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權指本集團有掌控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活動獲得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當前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本集團運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列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移之代價為本集團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予以支銷。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攤佔之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擁有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予以抵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按比例攤佔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法定義務乃根據附註5(h)或5(k)視乎負債性質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

若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列作股本交易，據此在綜合權益內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無確認盈虧。

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列賬，而有關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與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視為公平值(見附註5(d))，或倘適用，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時視為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用年期會於每一結算日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時之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如有)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日確認至損益。

(d) 金融資產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本集團進行購買或出售資產時於交易日確認。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估計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例如於股本投資之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投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而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進行計量。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之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資產(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持作交易用途及持至到期者以外之投資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及因貨幣項目(例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外匯盈虧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帶利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已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自權益轉至於損益確認，即使金融資產尚未取消確認。

至於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於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投資，以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此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金額乃按其賬面值與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於首次確認時，工具之公平值一般為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乃按所支付或收取之部分代價作非投資用途時採用之估值方法進行估算則作別論。

於首次確認後，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投資之公平值按現行買入價計算，而就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投資而言，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投資之公平值(如適用)。

估值方法包括採用有見地之自願各方最近進行之市場交易(如適用)、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財務工具之現行公平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產生撇減及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於產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以減少存貨金額。

(f)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確認，惟不包括以下應收款項：

- 借予關連人士而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減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及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以其原發票值減任何呆壞賬撥備減值計量。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有否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或應收款項組別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並根據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差額而計量。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透虧損予以撥回。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若可回收性存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其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列賬。若本集團認為該款項之可回收性極低時，該不可回收之款項在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中直接註銷，而在撥備賬目內任何與該債務有關之金額亦需轉回。如該筆在撥備賬目內之金額在以後能收回時，則應在撥備賬目中轉回撇銷。在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及以後收回之過往直接撇銷金額應在損益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

(h)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惟以下應付款項除外：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付賬款，有關賬款以原發票值計量；及
- 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計量。

(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實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預期的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確認之遞延稅項之稅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實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而產生。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及評估已確認及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以釐定任何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否需要終止確認，及任何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否需要確認。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j)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個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承擔的供款乃根據市政府規定的水平計算。

本集團亦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繳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全數歸屬於僱員。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賬內的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予以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的總估計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分攤。

於歸屬期間內，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並無達成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

(k) 借貸

借貸(主要包括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期限於損益賬確認。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借貸清償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該等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l)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續)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則除外)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毋須收取，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及(ii)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時，則根據附註5(I)(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之所收購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根據附註5(I)(iii)釐定之金額兩者間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根據附註5(I)(iii)予以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將按償還債務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則該債務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計及本集團所給予的任何貿易折扣及回扣量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若與收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交易相關收益及成本(如有)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銷售節能產品之收益乃當本集團已交付貨品予客戶且客戶已接納貨品連同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提供節能服務而產生之收益乃於客戶接納服務時按所節省之能源而予以確認。

(n)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有關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全部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有關出售的損益被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列為開支，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有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涉及借貸成本及將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進行必要的活動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經營租賃

於租賃中所屬重大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乃分類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所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中列支。

(q) 關連人士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一名人士被認為乃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以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享有離職福利計劃之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近親。

(r)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分部報告(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將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條件，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6.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 —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附註34)。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主要假設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參考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進行評估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性。有關評估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年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之賬面值。

(ii) 呆壞賬減值撥備

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及按其現有信貸資料釐定目前之信用狀況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債務人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其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債務人收款問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來自債務人之收款，並維持適當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何時出現減值。此釐定需重大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健全性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動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8. 分部資料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和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據此確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由於董事會乃評估根據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者一致之資料確定之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分部資產總值相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和，而分部負債總值則相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之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乃來自中國，而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賬面值。

9.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13,271	11,659

10. 債務重組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之債務收益	100,798	—
重組成本	(11,323)	—
	89,475	—

獲豁免之債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00,798,000元，為完成債務重組後已解除之債務。

由於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及前董事已於債務重組完成時或之前離開本集團，故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獲豁免債務收益是否公平列賬。

11.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211	(366)
按適用稅率計算	13,722	(27)
就稅務用途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263)	—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603	125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7	22
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41	(120)
稅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福利	2,453	2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29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5,074	—
	7,581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	3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3,756	1,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虧損	15	—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91	333
核數師酬金	314	311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67,529,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310,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約人民幣76,211,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366,000元)及該兩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3,173,698股(二零一零年：8,800,000股*)計算。

* 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五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該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由於潛在普通股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予以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周偉成(附註1)	—	—	—	—	—
沈方中(附註5)	—	—	—	—	—
John Howard Batchelor(附註1)	—	—	—	—	—
鄭智浩(附註1)	—	—	—	—	—
楊家榮(附註1)	—	—	—	—	—
林榮英(附註5)	—	—	—	—	—
徐波(附註2)	—	473	—	34	507
鄔鎮華(附註2)	—	473	24	34	5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茜寧(附註5)	—	—	—	—	—
石建輝(附註5)	—	—	—	—	—
陳晨光(附註3)	35	—	—	—	35
張英潮(附註2)	94	—	—	68	162
趙彬(附註2)	94	—	—	68	162
梁享英(附註4)	60	—	—	68	128
總計	283	946	24	272	1,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周偉成(附註1)	—	—	—	—	—
沈方中(附註5)	—	—	—	—	—
John Howard Batchelor(附註1)	—	—	—	—	—
鄭智浩(附註1)	—	—	—	—	—
楊家榮(附註1)	—	—	—	—	—
林榮英(附註5)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茜寧(附註5)	—	—	—	—	—
石建輝(附註5)	—	—	—	—	—
總計	—	—	—	—	—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附註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附註4：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附註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被罷免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零年：無)為本公司董事，上文附註(a)已包括彼等薪酬。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五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754	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814	—
	1,598	306

15.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1	5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1,500,000 元	1	—

除上上所述以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僱員獲授本集團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1,703	196	1,899
添置	15	9	—	2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	1,712	196	1,923
貨幣調整	(1)	(1)	—	(2)
添置	202	114	—	316
撇銷	(14)	(4)	—	(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2	1,821	196	2,2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1,679	175	1,854
年內開支	2	9	20	3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	1,688	195	1,885
貨幣調整	(3)	—	—	(3)
撇銷撥回	(2)	(1)	—	(3)
年內開支	78	7	—	8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5	1,694	195	1,9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7	127	1	25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	24	1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附屬公司已包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50,0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北京科瑞」)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 節能產品
凱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亨拓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科瑞天誠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000,000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18,199	18,199
減值		
於年初及年末	18,199	18,199
賬面值		
於年末	—	—
於年初	—	—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而非以公平值列賬，乃因其缺少活躍市場報價所致。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較廣，且多項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

19.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存貨	173	459

並無存貨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零年：無)。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存貨金額為人民幣12,17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7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9,770	10,377
減：減值撥備	(2,905)	(1,280)
	16,865	9,09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398	5,609
	19,263	14,706
按金	152	81
預付款項	61	28
	19,476	14,815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a)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358	7,446
一至兩年	6,507	—
兩年以上	2,905	2,931
	19,770	10,377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80	8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56	1,280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2,131)	(862)
於年末	2,905	1,280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附註a)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38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51,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74	—
一至兩年	6,507	—
兩年以上	—	1,651
	9,381	1,651

(附註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39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609,000元)之其他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5,509	8,9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a及b)	1,134	11,010
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b)	—	48,427
	16,643	68,373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266	6,967
一年以上	4,243	1,969
	15,509	8,936

(附註a) 年內完成協議計劃時，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款項約人民幣5,486,000元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並已獲解除及豁免。

(附註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32,000元及人民幣48,427,000元，亦已根據協議計劃視為於年內獲全面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及免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2. 授予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

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以本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作抵押。基於董事之可用賬冊及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上述授予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有任何重大不一致。

銀行就上述財務擔保提出之索償金額乃計入作為為計劃債權人之償債安排計劃內，並於年內其完成時予以解除及豁免。

23. 借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	12,801
來自投資者之抵押貸款(附註b)	790	836
	790	13,637

借貸包括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1,874,000

(附註a) 一間附屬公司之信貸乃由本公司作出企業擔保而授予。貸方就本公司所擔保之上述銀行貸款提出之索償金額乃計入作為計劃債權人協議計劃內，並於年內其完成時予以解除及豁免。

(附註b) 本公司附屬公司凱行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已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予以抵押以提取貸款。貸款為免息及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償還。

24. 應付定息債券持有人款項

本金總額達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206,000元)之附帶認股權證之2.5厘定息債券(「債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發行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每份債券按10,000美元計算，並附認股權證。債券按票面年利率2.5厘計息，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按年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債券金額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2,356

應付定息債券持有人款項乃計入身為計劃債權人之協議計劃內，並於年內其完成時予以解除及豁免。

25.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相當於每股 約人民幣0.106元)之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	1,000,000	106,000	1,000,000	106,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3(i)(b))	99,000,000	—	—	—
每股面值0.001港元(相當於每股 約人民幣0.00106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6,000	1,000,000	106,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3(ii))	(98,000,000)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相當於每股 約人民幣0.053元)之普通股 於六月三十日	2,000,000	106,000	1,000,000	10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5. 股本(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相等於每股 約人民幣0.106元)之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	440,000	46,640	440,000	46,640
股本削減(附註3(i)(a))	—	(46,174)	—	—
每股面值0.001港元(相當於每股 約人民幣0.00106元)之普通股 透過認購發行普通股(附註3(iii))	440,000 8,316,000	466 7,269	440,000 —	46,640 —
每股面值0.001港元(相當於每股 約人民幣0.00088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3(ii))	8,756,000 (8,580,880)	7,735 —	440,000 —	46,640 —
每股面值0.05港元(相當於每股 約人民幣0.004417元)之普通股 向債權人發行普通股(附註3(iv)(b))	175,120 880	7,735 39	440,000 —	46,640 —
每股面值0.05元(相當於每股 約人民幣0.004417元)之普通股 於六月三十日	176,000	7,774	440,000	46,640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前計劃」)，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展開清盤後自動失效。為求簡化行政程序，前計劃於完成重組建議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如該計劃定義)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該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令本公司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如下文定義)提供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或顧問。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該計劃就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就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3,104,000股，約為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之7.45%。
各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股份須獲認購之期限	除購股權於其授出並獲接納後的10年後不能行使外，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付款／催繳股款／償還貸款之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8日。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至少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除非根據當中指定條款而終止，否則該計劃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仍然有效。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1.0港元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徐波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44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44	—	44
鄒鎮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44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44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88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88	—	88
張英潮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88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88	—	88
趙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88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88	—	88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3,800	—	3,8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3,800	—	3,8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2,400	—	2,4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2,400	—	2,400
總計		—	13,104	—	13,104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3.55港元。
2.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55港元。
3. 於年內，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
於年內授出	3.55 港元	13,104	—	—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3.55 港元	13,104	—	—
於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3.55 港元	6,552	—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3.55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42年(二零一零年：無)。於年內並無購股權註銷。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13,104,000份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於年內授出，其中6,552,000份即時歸屬，而剩餘6,552,000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歸屬。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9,409,000元。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加權平均值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股價	3.55 港元	3.55 港元
行使價	3.55 港元	3.55 港元
預計波幅	66.24%	46.839%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	2.001
無風險利率	0.212%	0.479%
股息率	零	零

26.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預計波幅乃依據預計購股權內本公司之歷史波幅測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074,000元(二零一零年：零)。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2,644	13,987

年內，因無法預測未來盈利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租賃年期協定為一至兩年。並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各個期間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1	23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	—
	535	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概無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一零年：無)。

如附註15所列，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只為董事之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別人士之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0.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至下列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6,865	9,097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2,550	5,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03	639
	43,518	15,42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509	8,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4	11,010
授予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	—	6,874
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	48,427
借貸	790	13,637
應付定息債券持有人款項	—	22,356
	17,433	111,240

所有上述金融工具按與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計值。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其一般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中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流程主要專注於通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因該等銀行存款之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將財務報表數額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不會予以考慮。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而言，將會對所有要求信貸超過一個特定金額之債務人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債務人之過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以及現時支付能力，並經計及與債務人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特定資料。

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99%(二零一零年：88%)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乃來自五大客戶而須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而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乃為外部信貸評級屬良好之著名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其按保守策略管理資金，通過維持合適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滿足持續營運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餘下之合約預計將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賬面值相同。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者帶來收益用以維持最理想資本結構，從而減低融資成本。

鑑於經濟狀況改變，本集團主動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良好之資本狀況。總資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定義為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受內部或外部資本規定所限制。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各集團實體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每月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所界定之僱員所賺取之5%作為計劃供款，而每名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強積金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所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會員。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為按此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8,700	52,515
流動資產	7,924	1
	76,624	52,516
流動負債	(648)	(84,226)
資產／(負債)淨值	75,976	(31,710)
指：		
股本	7,774	46,640
儲備	68,202	(78,350)
權益總額	75,976	(31,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期內，預計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帶來之影響。截至目前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或會引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24號，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除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3,271	11,659	2,901	11,956	2,6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4,405	(366)	(1,794)	(15,342)	(189,536)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4,007	15,951	13,913	13,941	43,849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17,433)	(111,240)	(108,836)	(107,070)	(98,366)
權益總額	26,574	(95,289)	(94,923)	(93,129)	(54,517)